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琦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9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1015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00101596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法前之共有耕地，於修法後現共
有人均源自繼承取得，得否依據第16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
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110年1月13日農企
字第110001205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事項，依前揭農委會函說明略以：「二、依本條例
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『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
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，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』立法意旨，
係為解決耕地因繼承而產生產權過度複雜之問題。三、又
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『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
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，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』立法意
旨，係為解除本條例修法前已存在於耕地上之共有關係，
避免共有耕地因長期無法分割，致產權關係越顯複雜，同
時保障各共有人得有主張分割之權益，爰有本條例第16條
第1項第4款例外情形之放寬。惟為避免耕地持續細分，影

電子
文
騎
印

2

A110100_地籍管理科10/01/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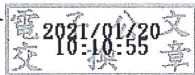
1100016654

有附件

響農業生產與經營，不宜擴大解釋得適用於89年後新成立之共有關係與共有人，對於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修正前共有關係之認定，僅及於本條例修正前之共有人，倘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，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之人情形，則無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。另，針對本條例修正前之共有耕地，部分共有人於修法後發生繼承，本會102年10月29日農企字第1020731839號函表示：如共有事實發生在前，繼承發生在後，二者有依存關係，依法律執行原則，互有關係之法律行為，其發生在前者，既有限制，則其後發生之任何法律關係，自應受此限制所規範，無法單獨行使，除非該限制消失，併予敘明。四、準此，針對貴部所詢旨揭『89年修法前之共有耕地，於修法後現共有人均源自繼承取得』，倘申請人及其他共有人於申請耕地分割當時均為本條例89年修法後繼承原因取得者，似符合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申請分割之情形。」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鄭竹雅

電話：(02)2312-582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00012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法前之共有耕地，於修法後現共有人均源自繼承取得，得否依據第16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9年7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90128907號函。
- 二、查農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16條耕地限制分割之規定，其立法目的，係為避免土地過度細分影響合理經營利用，又為解決長久以來共有耕地產權複雜所導致糾紛問題，爰於本條例第16條第1項訂有7款例外情形。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，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」立法意旨，係為解決耕地因繼承而產生產權過度複雜之問題。倘耕地於繼承後，再有其他因非繼承行為如贈與、買賣等介入所成立之共有關係，或該共有人間之關係及得分割之原因非均因繼承所維繫者，即該共有關係已非因繼承而形成，當無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，又相關處理原則，本會業於103年1月29日農企字第1030201394號函及105年1月4日農企字第1040247566號函(諒達)表示在案。
- 三、又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

內政部



1100101596

110/01/13



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，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」立法意旨，係為解除本條例修法前已存在於耕地上之共有關係，避免共有耕地因長期無法分割，致產權關係越顯複雜，同時保障各共有人得有主張分割之權益，爰有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例外情形之放寬。惟為避免耕地持續細分，影響農業生產與經營，不宜擴大解釋得適用於89年後新成立之共有關係與共有人，對於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修正前共有關係之認定，僅及於本條例修正前之共有人，倘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，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人之情形，則無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，該項原則貴部業已納入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明定。另，針對本條例修正前之共有耕地，部分共有人於修法後發生繼承，本會102年10月29日農企字第1020731839號函表示：如共有事實發生在前，繼承發生在後，二者有依存關係，依法律執行原則，互有關係之法律行為，其發生在前者，既有限制，則其後發生之任何法律關係，自應受此限制所規範，無法單獨行使，除非該限制消失，併予敘明。

- 四、準此，針對貴部所詢旨揭「89年修法前之共有耕地，於修法後現共有人均源自繼承取得」，倘申請人及其他共有人於申請耕地分割當時均為本條例89年修法後繼承原因取得者，似符合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申請分割之情形。惟倘本條例修正前之共有耕地，僅部分共有人源自於繼承取得者，仍應依本會前開102年10月29日函之審認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